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93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洪健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09 年度執聲字第21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健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參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洪健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款規定，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 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

三、次按，量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惟並非概無法律上之限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款之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妥適調整之。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

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3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已分別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揆諸首揭規定，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審酌附表所示之犯行，均為施用毒品案件，乃同一時期，相同類型、罪質及犯罪模式之犯行，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相對較高，就訴訟實務而言，分別起訴、分別判決確定之案件，與在同一審理程序之數罪，經由單一判決所定之應執行刑，前者在嗣後另定應執行刑時，其刑度往往遠重於在同一訴訟程序所判決之應執行刑，對於被告之權益影響甚鉅，並考量修正後刑法刪除連續犯之規定，即採一罪一罰之刑事政策，為避免刑罰輕重失衡，調和上開定應執行刑輕重之顯著差異等情，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方符首揭最高法院所揭櫫「內部界限」之意義。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戰諭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許家豪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附表：受刑人洪健龍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續上頁）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08年8月22日	108年11月26日	108年10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中地檢108年度毒偵字第4320號、109年度毒偵字第257號	臺中地檢108年度毒偵字第4320號、109年度毒偵字第257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毒偵字第31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09年度訴字第418號	109年度訴字第418號	109年度訴字第685號
	判決日期	109年3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109年5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09年度訴字第418號	109年度訴字第418號	109年度訴字第68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9年3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09年度執緝字第1162號（編號1至2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臺中地檢109年度執緝字第1162號（編號1至2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臺中地檢109年度執字第10275號